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办〔2019〕27号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安化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安化县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益办〔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化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县委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省、市、县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大

型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其普查的有关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县经济社会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 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牵头或参与新型工业化考核、非公有制经济考核、县域经济考核、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投资目标（招商引资）完成情况考核、节能降耗考核、工业经济园区工作考核、政府绩效考核、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评估、小康监测、贫困监测，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十) 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统计代理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机关行政工作和全县统计业务工作；负责政

务信息、文秘、机要保密、保卫、公务接待、档案资料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全县统计宣传工作；负责信访工作，组织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管理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以及培训、发证、换证工作；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干部教育工作；承担局党组秘书工作；管理统计事业费和国家、省拨款的专项资金，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日常财务核算，负责全局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参与实施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等工作。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依法管理全县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研究、知识培训、统计普法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有关依法行政工作，牵头组织为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工作。

（二）综合统计股。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外经贸、旅游、招商引资、人口、就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环保、体育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国际收支、资金流量、资产负债调查，

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循环账户；开展资源环境核算工作；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组织实施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审批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案；组织统计年鉴、统计手册和统计经济月报等统计产品的开发；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资料的管理、发布和提供；组织非公有制经济考核、县域经济考核、投资目标（招商引资）完成情况考核、政府绩效考核、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评估和小康监测。

（三）工业统计股。组织实施工业、能源、科技、交通统计调查，对工业景气状况、节能降耗进度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制定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调查方法；指导工业部门统计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协调新型工业化考核、节能降耗考核、工业经济园区工作考核。

第五条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统计师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第六条 县统计局所属事业机构：

（一）安化县统计局调查队

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和农村住户、贫困监测、城市住户、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组织协调全县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的专业性技术工作，开展企业景气调查、服务业统计调查以及做好企业产品定货统计、服务业价格统计和其它统计。

（二）安化县统计局电子计算站

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其中站长 1 名。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有关统计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及普查和专项调查的数据处理，维护、管理安化统计信息网站。

（三）安化县统计局普查中心

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名。

主要职责：制定本县普查方案，组织试点、培训人员、普查登记，负责普查质量控制、抽样验收，开发、发布利用普查资料。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安化县委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